

板浦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 HZQ-WSJ-2025138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板浦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8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板浦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板浦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等参加投标, 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说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 (2023) 4 号文件精神, 第 (2)、(3)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 须提供 2024 年度年检合格材料 (能够反映年检合格信息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年检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请报名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到连云港富兴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28 室）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3、供应商前来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预算金额：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联 系 人：吴主任

电 话：13675293913

电子邮件：1367529391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富兴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港城新世界 2 号办公楼 8 楼

联 系 人：朱文欣

电 话：13016923456

电子邮件：5430204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